

類 科：商業行政

科 目：公司法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民國 102 年修正公司法第 154 條規定：「（第 1 項）股東對於公司之責任，除第 2 項規定外，以繳清其股份之金額為限。（第 2 項）股東濫用公司之法人地位，致公司負擔特定債務且清償顯有困難，其情節重大而有必要者，該股東應負清償之責。」請附理由，論述上述規定之意義。（25 分）
- 二、A 股份有限公司為響應政府呼籲企業發揮社會責任，乃於今年 6 月股東會召開時，將章程部分規定予以文字修正，即增訂「公司每年的盈餘，將全數捐贈為慈善等社會福祉之用」新規定。雖然 A 公司在是次的股東會中，順利通過變更章程案，但事後有不同意見的股東，擬依公司法第 191 條規定，向法院提出確認本次章程變更所決議之內容是無效的。請論述該股東主張有無理由？（25 分）
- 三、B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 21 條規定「公司董事會置董事 5 人，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」，並規定「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，互選 1 人為董事長，對內為董事會的主席，而對外代表公司」；然，今有一股股東提案修正章程上述的規定，擬將董事長之選任，改為「由股東會就董事中選任之」。請附理由，論述董事長可否由股東會選任之？（25 分）
- 四、承上題，B 公司章程可否就公司法第 185 條第 1 項第 2 款「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」的權限，改訂為董事會特別決議即可，以符合企業經營的效率性？請附理由論述之。（25 分）